

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（2016年修订）和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---

牛卓

---

孙铁成

---

许克勤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